（上接B31版）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一级	住建部	CYLZ第00022号	2015年12月22日至长期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住建部	A135003311	2014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4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福建省建设厅	A3024035020001	2009年4月30日至长期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09年4月30日至长期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暂定）			2009年4月30日至长期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2011年8月6日至长期
4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一类	福建省交通厅	3502030008A	2014年8月26日至2017年8月26日
		二类（甲级）		3502030008B	
		二类（乙级）		3502030008C	
		三类（甲级）		3502030008D	
		三类（乙级）		3502030008E	
5	福建省环境卫生作业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甲级	福建省城建协会环境卫生分会	FJHW20005	2014年10月27日至长期

2.其他行政许可

序号	行政许可名称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福建省住建厅	（闽）JZ安许证字[2005]000669	2014年9月3日至2017年9月2日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与福建金海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曦路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的6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曦路兴用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170号401单元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对此项担保进行反担保。除此项反担保事项外，曦路兴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末，曦路兴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1	曦路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400	2015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5日
2	曦路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600	2015年4月27日至2016年4月26日
3	曦路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00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10日
4	曦路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2015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5日

注：1.2015年11月30日，曦路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作为1,400万贷款合同的从合同，抵押物为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170号401单元的曦路兴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2015年4月2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与福建金海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曦路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的6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曦路兴用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170号401单元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对此项担保进行反担保。

3.2015年4月23日，曦路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约定在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向曦路兴提供2,2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为2015年4月23日至2018年4月1日。2015年4月23日，双方同时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170号402单元的曦路兴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八、曦路兴最近三年无易地或资产处置情况

曦路兴最近三年无地域资情况。曦路兴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1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30日，曦路兴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曦路兴存在委托持股事宜，各股东同意将其代为持有的相应股权无偿转让给被代持人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3年5月30日，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梁、周兴平和陈清岳与陈亚助等41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确认委托持股的情况并同意无偿转让股权以规范公司股权结构，还原股东的真实出资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是基于对代持关系的还原，双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作价为0，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2013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0日，曦路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再添、陈亚助等42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曦路兴股权转让给上述42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鼎海龙投资；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3年12月10日，王再添、陈亚助等42名自然人与鼎海龙投资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再添、陈亚助等42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曦路兴484.69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鼎海龙投资。

上述股权转让是王再添、陈亚助等42名自然人将直接持有曦路兴的股权转让给鼎海龙投资间接持有曦路兴股权的情形。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平价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自然人实际持有曦路兴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九、曦路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曦路兴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未出现因违法违规事项受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曦路兴报告期内劳动保障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曦路兴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自身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曦路兴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曦路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方案概要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梁、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合计持有的曦路兴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对价6,825.00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25%；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20,475.00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7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拟出售曦路兴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1	王再添	21.01%	9,559.5500	2,389.8875	7,169.6625	4,417,536
2	陈金梅	16.27%	7,402.8500	1,850.7125	5,552.1375	3,420,910
3	邱晓敏	3.75%	1,706.2500	426.5625	1,279.6875	788,470
4	吴福梁	3.18%	1,446.9000	361.7250	1,085.1750	668,622
5	陈清岳	2.27%	1,032.8500	258.2125	774.6375	477,287
6	周兴平	1.94%	882.7000	220.6750	662.0250	407,902
7	鼎海龙投资	11.58%	5,268.9000	1,317.2250	3,951.6750	2,434,796
	总计	60.00%	27,300.00	6,825.00	20,475.00	12,615,523

注：支付股份数=“支付股份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向下取整数。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为6,825万元，在领证中国证监会批文后10日内，由上市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1,000万元；自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10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余额现金对价，扣除已支付定金部分应付5,825万元，剩余1,000万元将置换上市公司预先支付的定金。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交易方案与本次公司及配套募集资金方案，上市公司应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60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余额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定金1,000万元可相应抵算。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向其他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26,250.00万元，分别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投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相关税费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募投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825
3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费用	1,3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
	合计	26,25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拟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梁、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发行股份支付购买曦路兴股权对价20,475.00万元，占交易对价总额的75%；（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6,250.00万元。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通过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兼顾各方利益，上市公司向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23元/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12,615,523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26,250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所确定的发行价格应满足下列条件：

（1）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目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目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曦路兴的股东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梁、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5名的特定投资者。

3.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向其他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26,250.00万元，分别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投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相关税费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募投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825
3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费用	1,3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
	合计	26,25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0%，即3,784,657.00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0%，即3,784,657.00股可以解除锁定：

曦路兴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曦路兴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的人民币4,050.00万元，且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的人民币4,200.00万元。

（2）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70%，即8,830,866.00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曦路兴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且满足曦路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50.00万元、4,200.00万元、5,040.00万元、6,048.00万元的前提下，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70%，自锁定期满起解锁。

（3）曦路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8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交易对方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2.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标的资产的交割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0日内，各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在交割期内完成曦路兴6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回助方交割完成日。

交易双方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资产交割审计报告最迟应于交割完成之日前21内签署完成。

在交割完成日后，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出具验资报告后尽日内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目下，并履行其他一切必要手续。

（八）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基准日之前曦路兴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在过渡期内，曦路兴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曦路兴的股权比例在交割完成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曦路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50.00万元、4,200.00万元、5,040.00万元、6,048.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曦路兴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股份回购注销

上市公司应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1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当年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方案，确定当年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并划转至上市公司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份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上市公司所有。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总价位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10日内予以注销。

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股份无偿转让

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将其各自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给无偿受赠转股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交易对方当年应无偿转让的股份数量与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30日内履行相关义务。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受赠转股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在无偿受赠转股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受赠转股登记日为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3.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受赠的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受赠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交易对方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受赠的补偿股份数。

4.单一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单一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交易对方总认购股份数×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受赠的总补偿股份数。

5.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为上限，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上市公司应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10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交易对方按照持股比例应于该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30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十一）交易对价调整及业绩奖励安排

为充分考虑曦路兴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业绩，从而使本次交易作价低于标的资产实际价值的可能性；同时也为进一步激励交易对方在完成盈利承诺后进一步发展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提高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方案设计了对价调整机制。

若曦路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4,050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三年均实现每年的业绩承诺，且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19,300.78万元的，各方同意交易对价调整为30,858.00万元。上市公司将在2018年度曦路兴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个日内向交易对方补充支付现金3,358.00万元。

若曦路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21,007.35万元，各方同意在2018年度曦路兴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个日内，除调整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补充支付现金3,358.00万元外，将超额完成净利润部分（指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19,300.78万元的超额完成部分）的50%转作为对曦路兴核心管理人员的奖金池，间曦路兴各核心管理人员进行现金奖励的人员名单、每一人员的具体奖励金额及分配方式，由各方届时协商后，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受所相关规则以及章程规则、曦路兴《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曦路兴股东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

同时，上述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曦路兴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期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对价调整+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即5,460.00万元。

（十二）减值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交易对方应当对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补偿。

1.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补偿总额，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468,769,116.0股，本次交易拟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梁、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共计发行12,615,523股，本公司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召明	119,690,340.00	25.53%	119,690,340.00	24.86%
其他股东	349,078,776.00	74.47%	349,078,776.00	72.52%
王再添			4,417,536	0.92%
陈金梅			3,420,910	0.71%
邱晓敏			788,470	0.16%
吴福梁			668,622	0.14%
陈清岳			477,287	0.10%
周兴平			407,902	0.08%
鼎海龙投资			2,434,796	0.51%
总股本	468,769,116.0	100%	481,384,639.00	100%

四、本次发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召明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召明先生，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财务数据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57号），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后公司财务数据与本公司实际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末			2014年末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率
总资产(万元)	420,393.61	467,292.54	11.16%	350,538.55	392,498.26	1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56,226.50	177,871.92	13.86%	158,478.18	164,485.76	3.79%
营业收入(万元)	143,649.68	165,856.80	15.46%	162,614.34	181,255.25	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60.48	17,006.47	13.68%	16,676.62	19,023.40	1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11.76%	0.38	0.42	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5	3.93	10.70%	3.27	3.63	11.01%

注：2015年1－10月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六、本次发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和必要性分析

（一）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6,25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96.15%，未超过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费、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825
3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费用	1,3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
	合计	26,25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配套资金的募集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建设募投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三）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用于包头市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建设。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蒙萨抗旱负责实施。

（3）建设进度

本项目的计划施工日期为2015年38月17日至2016年11月30日，养护期为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

（4）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九原大道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4,271.58	1,900.00
2	九原大道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3,756.38	3,100.00
	合计	8,027.96	5,000.00

以上总投资额和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之间的差额由公司自筹解决。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养护期共计可实现合同毛利5,105.59万元。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包头市九原区发展和改革局“包九原发改发（2015）项目28号”文件批复同意，并已获得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九原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7）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项目已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九原大道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4,271.58	1,713.75	40.12%
2	九原大道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3,756.38	49.33	1.31%
	合计	8,027.96		

2.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需向七名交易对方支付共计6,825.00万元的现金对价，此现金对价将由募集的配套资金进行支付。

3.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包括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等费用及相关税费，预计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金额合计为1,300.00万元。

4.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有13,125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

本次配套融资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规定，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对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规定。

（五）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

1.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并购整合费用的必要性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将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6,825万元，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为1,300万元，两者合计8,125万元。截至2015年9月末，蒙萨抗旱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仅为9,458.90万元，如果本次交易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状况将进一步紧张。为了增强重组绩效、减轻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具有必要性，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2.配套资金用于上市公司在建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①符合上市公司的行业特点、生产经营规模

本次配套资金中13,000万元将投向包头市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建设。公司从事的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一个完整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即从工程投标到工程质保期结束，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预付金和养护质保金等。在收款环节上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进行工程进度结算和收款，通常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结算及款项支付进度源于它实际完工进度，故收款周期会长于工程周期。上述资料合底得公司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包括已结算未收工程款、工程质保金）和存货（包括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原材料等）。近年来，受益于国务院不断深化及国林绿化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了保持公司长在创新优势和系领域综合化施工能力，扩大经营规模，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需要投入资金用于现有工程项目建设，维持并提高企业竞争力。

②符合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上市公司采用权益方式融资用于投资项目建设，与项目建设的长期性相符，避免了进一步增加债务融资可能导致的长短期错配和财务风险，有利于减少利息支出，降低流动性风险。

3.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前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截至2015年9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现金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现金比率
1	002310	东方园林	57.34%	0.32
2	002431	棕榈园林	61.42%	0.37
3	300197	铁汉生态	50.10%	0.63
4	002663	普邦园林	32.05%	0.67
	平均		50.23%	0.50
	300355	蒙草抗旱	57.24%	0.09

注：现金比率=货币资金/流动负债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现金比率大幅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适当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减小财务杠杆以及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蒙草抗旱营业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2014年蒙草抗旱收购曦路兴完成后备考的营业收入为181,255.25万元。2011年至2014年蒙草抗旱（母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26%。根据过去三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合理预计，2015年、2016年蒙草抗旱备考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增加15%、15%，则2015年、2016年蒙草抗旱预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原本考）	2015年度（预计）	2016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万元）	181,255.25	208,443.54	239,710.07
增长率	–	15%	15%

以下对公司2016年的营运资金缺口进行测算：

①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四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五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当期预测营业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系按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数据占营业收入数据的比例计算得出。

②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测算依据

公司2014年至2016年各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③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依据

流动资金缺口=2016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4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④测算结果

综合考虑到以上因素，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因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基期备考数	比例	2015年至2016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5年（预计）	2016年（预计）
营业收入	181,255.25	100%	208,443.54	239,710.07
应收票据	150	0.08%	172.50	198.38
应收账款	212,644.80	117.32%	244,541.52	281,222.75
预付款项	907.27	0.50%	1,043.36	1,199.86
存货	34,264.38	18.90%	39,404.04	45,314.6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47,966.45	136.81%	285,161.42	327,935.63
应付票据	5,093.41	2.81%	5,857.42	6,736.03
应付账款	88,981.71	49.09%	102,328.97	117,678.31
预收款项	1,223.28	0.67%	1,406.77	1,617.79
应付职工薪酬	1,239.58	0.68%	1,425.52	1,639.34
应交税费	13,769.01	7.60%	15,834.36	18,209.5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10,306.99	60.86%	126,853.04	145,880.99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137,659.46	75.95%	158,308.38	182,054.64
流动资金缺口	2016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014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44,395.18万元			

注：公司预测期2015年至2016年营业收入均不构成盈利预测成承诺。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2015年至2016年流动资金缺口＝2016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014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44,395.18万元。

《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公司留存收益用途的特别规定，因此本期中不考虑留存收益的相关因素。

考虑到公司面次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有15,000万元用于补充工程营运资金，因此在2016年末公司实际的流动资金缺口为29,395.18万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有13,125万元将用户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可有效弥补公司的部分流动资金缺口，剩余流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六）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情况及尚未使用资金金额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3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1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向四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76,844股，发行价17.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548.8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451.16万元。上述资到位情况经立信会